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達成集團**

**TAK SING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5厘之單利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或倘其第一週年日期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到期。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15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69,565,217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4%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完成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尤其是配售事項須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可換股票據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有關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配售協議失效或配售代理未能物色至少六名承配人，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成為主要股東。有關各承配人之完成將彼此互為條件。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所成功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1%之配售佣金。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配售事項之規模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b>本金額</b>	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港元
<b>到期日</b>	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日期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b>發行價</b>	可換股票據將按其本金額之100%發行
<b>利息</b>	按365日基準每日以年利率5厘之單利累計，並須按季支付
<b>贖回</b>	本公司將不得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惟於到期日仍為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以尚未行使之本金額加應付之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如有）贖回
<b>轉換期</b>	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 轉換價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1.15港元，惟須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作出之慣常調整規定所規限（參見下文「轉換價之調整」）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1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8港元溢價約6.4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46港元溢價約9.94%；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14港元溢價約13.41%。

## 轉換股份

於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1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69,565,217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4%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70%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並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及按比例之權益，且並無優先權（惟與稅項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有關之責任除外）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轉換通知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發行在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其後銷售轉換股份概無任何限制
投票	票據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股息	票據持有人無權享有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宣派之任何股息、實物分派或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發行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按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有關較少金額）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轉讓須待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相關規定及條文後，方可作實

## 轉換價之調整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i)股份合併或拆細;(ii)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iv)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作股份供股或就股份授出認股權證或購股權;(v)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代價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證券;(vi)由本公司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vii)由本公司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每股股份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轉換價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 轉換權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本金額(最少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或全部尚未行使本金額(倘尚未行使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按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

倘票據持有人行使任何轉換權而導致或將導致(i)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之本公司投票權相關百分比之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另行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或(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則其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初步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有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合理情況下並不反對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前被撤銷或被撤回；
- (b) （如需要）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批准，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前被撤銷或被撤回；及

- (c) 本公司已就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聯交所及證監會另行規定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之所有其他必要授權，且有關授權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前被撤銷或被撤回。

以上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各自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不可彼此提出任何索償，惟若干指定情況（包括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終止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下列各項，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 (a)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或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
- (i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有關當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發生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i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或令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智或不宜之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v) 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之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對在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停市、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 任何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之超過十五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之股份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導致者除外）；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惟本公司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之前收到有關通知。

另一方面，倘(i)配售代理未能於配售期內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票據；或(ii)配售代理未能於配售期內成功配售本金總額不少於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或(iii)有關所有承配人之完成因與本公司無關之原因而未能同時進行，則本公司可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配售代理承擔責任。

倘配售代理或本公司以上述方式（倘適用）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有關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不可彼此提出任何索償，惟若干指定情況（包括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根據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30,284,465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前尚未獲動用。轉換股份（即於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69,565,217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馬介璋博士（「馬介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馬介欽先生（「馬介欽」）(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15港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前並無其他變動）：

實益擁有人	權益性質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假設按初步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1.15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介璋 <sup>6</sup>	個人權益	237,628,172	20.64	237,628,172	19.46
	家族權益 <sup>1</sup>	9,300,000	0.81	9,300,000	0.76
	其他權益 <sup>2</sup>	259,129,025	22.51	259,129,025	21.22
	小計	<b>506,057,197</b>	<b>43.95</b>	<b>506,057,197</b>	<b>41.44</b>
馬介欽 <sup>6</sup>	個人權益	41,834,260	3.63	41,834,260	3.43
	家族權益 <sup>3</sup>	3,200,000	0.28	3,200,000	0.26
	其他權益 <sup>4及5</sup>	101,201,040	8.79	101,201,040	8.29
	小計	<b>146,235,300</b>	<b>12.70</b>	<b>146,235,300</b>	<b>11.98</b>
承配人 <sup>7</sup> 公眾股東 (不包括承配人)		0	0	69,565,217	5.70
		499,129,831	43.35	499,129,831	40.88
總計		<b>1,151,422,328</b>	<b>100</b>	<b>1,220,987,545</b>	<b>100</b>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馬介璋之配偶張蓮嬌擁有。

- 2 馬介璋及其家人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項信託實際擁有Rege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Regent Wor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ond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Bond Well」)之70%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Regent World擁有184,121,625股股份及Bond Well擁有75,007,400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由馬介欽之配偶郭潔薇擁有。
- 4 馬介欽及其家人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項信託實際擁有Grand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Wealth」)及Peaceful World Limited (「Peaceful Wor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Grand Wealth擁有74,651,040股股份及Peaceful World擁有19,050,000股股份。
- 5 Peaceful World擁有Real Potential Limited (「Real Potenti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Real Potential擁有7,500,000股股份。因此，Real Potential於本公司之權益被視為Peaceful World之權益，而馬介欽因上文附註4所述之理由而亦被視為擁有Peaceful World之權益。
- 6 馬介璋及馬介欽(各自為執行董事)為胞兄弟，並自彼等成為股東以來一直一致行動。
- 7 假設各承配人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預期緊隨完成及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營酒店、酒樓及食品業務。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向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且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之良機，而倘轉換權獲行使，則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獲擴大。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乃經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尤其是配售事項須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達成集團,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其須為於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經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擴大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	指	行使轉換權及相應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通知」	指	票據持有人於轉換期內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轉換權之協定形式書面通知
「轉換期」	指	由發行日期起計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
「轉換價」	指	1.15港元（可予調整），即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可按此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每股轉換股份發行價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以轉換尚未行使本金額或其部份為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該等獨立第三方」將相應按此詮釋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即股份於緊接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日期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於配售協議簽立後起計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之第四日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達成集團  
主席  
馬介璋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即馬介璋博士、馬介欽先生、陳尚禮先生、吳恩光先生、馬鴻銘先生及袁偉文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